

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星河证股字[2025]第 003 号

致：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和《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时代广场 B 座 19A 层 N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陈虎城先生主持。

经核查，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刊登了会议通知并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00,00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星河证股字[2025]第 003 号”《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丁 强

丁强

经办律师：李 莎

李莎

经办律师：郭 群

郭群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